

調 查 意 見

一、陳訴人所指陳假扣押執行不公乙節，尚非事實，惟臺北地院對於假扣押標的，有部分漏未執行或執行過當；部分雖已執行然未獲執行單位回復，該法院亦未追查其原因，核有疏失。

(一)民國(下同)99年2月11日，本件債權銀行(土銀)對借款、保證人4人取得准許假扣押民事裁定(案號：臺北地院99年度裁全字第466號)；隨後於同年月26日，對該4人名下所有不動產、薪資、獎金、存款、利息、股票等財產及所得，向臺北地院聲請為假扣押執行(案號：臺北地院99年度司執全玄字第215號)，又於99年4月間取得確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案號：臺北地院99年度司拍字第55號)。

(二)經逐一核對臺北地院就假扣押執行之相關卷證，不動產、部分薪資、存款均已執行查封或扣押，惟發現有缺失如下：

1、林○君：

(1)假扣押股票部分，漏未執行。

(2)假扣押薪資部分，未獲發薪單位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嗣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本院調查後，方於100年5月31日北院木99司執全玄字第215號函該公司查明。

2、張○珊：

(1)假扣押股票部分，漏未執行。

(2)假扣押存款部分，未獲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函復，法院亦未查明其原因。

(3)假扣押存款部分，未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臺南分行函復，法院亦未查明其原因。

(4)假扣押薪資部分，未獲發薪單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函復，法院亦未查明其原因。

3、鄭○文：

(1)假扣押股票部分，漏未執行。

(2)假扣押存款部分，未獲彰化銀行西臺南分行函復，法院亦未查明其原因。

(3)假扣押薪資部分，經臺北地院委請屏東地方法院向發薪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核發執行命令，因係扣全薪，經鄭○文異議，土銀應鄭員請求寄送聲請狀後，屏東地方法院方重新核發執行命令，改為扣薪三分之一。

(三)按強制執行之開始，應由債權人以書狀向執行法院提出聲請，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執行法院所管轄者為非訟事件，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及第 51 條定有明文；另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之 2 點前段規定，受託法院就其受託執行之事件，經執行有效果者，例如已查封或扣押債務人之財產，應迅即告知囑託法院，並候囑託法院通知是否續為執行。實務上，執行法院依上揭法令多命債權人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查本件債權人土銀對借款、保證人 4 人取得准許假扣押民事裁定後，對該 4 人名下所有不動產、薪資、獎金、存款、利息、股票等財產及所得，向臺北地院聲請為假扣押執行，臺北地院並隨即就聲請假扣押項目自行或囑託其他法院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陳訴人所指陳假扣押僅就陳訴人一方執行，有欠公允乙節，尚非事實。惟本院

約詢臺北地院承辦本件之司法事務官時，經逐一核對假扣押執行卷證後，發現本件假扣押執行項目中，有股票一項漏未執行；另部分項目雖已執行然未獲執行單位回復，該法院亦未追查其原因；復有以全薪執行薪資之扣押，造成當事人之困擾者；已如前述，確有疏於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之情事，核有疏失。

二、現行實務上，法院依法停止拍賣程序，除公告外，並未另行通知債權人與債務人，對於渠等權益之維護容有不足，允宜研究補強。

(一)強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第 63 條規定：「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第 113 條規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二)執行法院公告拍賣債務人土地後，須有停止拍賣之原因發生時，始得公告停止當次拍賣程序。詢據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實務上常見之情形如下：

1、於拍賣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公告停止拍賣程序：

(1)有關租約之有無或租賃權之排除與否有變更(強執法第 99 條第 2 項)。

(2)點交與否有變更。

(3)發現底價之記載有錯誤。

(4)漏載應買人或買受人之資格或條件。

(5)拍賣標的內容(如地號、門牌、面積等)記載

有誤。

- (6) 優先承買權人有無之認定有誤。
- (7) 未於不動產所在地或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其中之一揭示公告(強執法第 84 條第 1 項)。
- (8) 公告期間不足(強執法第 82 條、第 93 條)。
- (9) 拍賣公告未依通知登載新聞紙或登載內容不符(強執法第 84 條第 2 項)。
- (10) 除有無法通知之情形外，未經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強執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3 條)。
- (11) 債權人聲請撤回或延緩執行。
- (12) 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撤回執行後，致生本法 80 條之 1 無益執行之禁止事由。
- (13) 執行名義或执行程序經撤銷。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公告停止拍賣程序：

- (1) 依聲請停止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已開始之強制执行程序，不得停止(強執法第 18 條、88 台抗 573 裁判)。
- (2) 依職權停止強制執行：
 - <1> 聲請法官迴避：多數說認為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強制执行程序有其準用。
 - <2> 本票發票人依法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2 項)

)。

<3>債務人經受破產宣告（破產法第 99 條）。

<4>破產和解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或向商會請求和解，經商會同意處理後，除有擔保或優先債權者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破產法第 17 條、第 49 條、強注 9）。

<5>公司重整（公司法第 294 條）。

<6>銀行清理期間，其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銀行法 62 條之 7 第 3 項）。

<7>保險業清理期間，其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0 第 3 項）。

<8>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9 點第 5 款規定：拍賣公告欄已張貼「停止拍賣」之公告或由主持開標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於開標前宣告停止拍賣程序，即應停止拍賣。

3、另強執法對停止拍賣之次數並無明文規範或限制。

(三)本件臺北地院公告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繼續執行第三次拍賣債務人土地，底價 7,700 萬元，標的土地為拍定後按現狀點交。但債務人林○君於同年月 7 日具狀聲明系爭土地之建照業經作廢，系爭土地之瑕疵已除去，故拍賣底價應予提高而要求停止拍賣。臺北地院基於林員所稱若屬實將造成拍賣條件變更之考量，除函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該土地之建照是否業經撤銷外，並隨即於 8 日公告停止拍賣。然據債權人土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此次停止拍賣事由並未通知土銀等關係人，該行係於拍賣日自行上網方知悉該日停止拍賣，旋於 4 月 19 日具狀聲請法院繼續執行拍賣事宜。而詢據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及台北地院承辦司法事務官，稱目前執行實務上，停止拍賣依法只需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債權、債務人。

- (四)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能藉上揭諸多停止拍賣之事由，干擾執行程序之順遂進行，且強執法對停止拍賣之次數並無明文規範或限制，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又執行法院於公告拍賣後，依法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其停止拍賣程序，現行實務卻除公告外，未另行通知債權人與債務人，如此將可能導致不知情之渠等徒勞往返，及無法即時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程序救濟，對渠等權益之維護容有不足。是以，執行法院依法停止拍賣程序，於期間許可下，允宜正式函文通知；若屬緊急臨時之事由，亦當以簡便方式（如電話）通知，庶免致生民怨，並保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三、土銀於債務人一方要求與另一方債務人和解而申請暫緩拍賣抵押土地，卻在未徵詢另一方債務人之意願是否一致前，即向法院聲請停止拍賣，考量有欠周延。

- (一)強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查本件債務人林○君、張○珊，原係共同標得由國防部標售之國有土地，嗣以該土地為擔保品，設定抵押權予土銀，共同向土銀忠孝分行申請購地貸款。本件借款期間之繳息情況正常，忠孝分行依規定於借款到期前 3 個月，通知借款人林、張二人洽談還款或辦理展期手續，但卻獲表示因相互間有爭訟，無法前往銀行辦理。又忠孝分行曾分別於 99 年 3 月 23 日及 99 年 3 月 30 日，兩度邀請該二人協商還款事宜，以免因逾期還款，造成在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有信用不良之註記，惟因雙方無共識而破局。其時，土銀當已知悉債務人間存有意見歧異或權義衝突等情。

(二)臺北地院公告 99 年 8 月 17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上開抵押土地後，債務人林○君及連帶保證人簡○霞於同年月 9 日，共同提出申請書予土銀，略謂將儘速與另一債務人張○珊洽談達成和解並償還債務，以免法拍遭受鉅額損失，請求土銀向法院聲請延緩執行兩個月。土銀經斟酌以下因素：1. 倘以強制執行解決本件，恐程序冗長、曠日費時、徒增不確定因素，基於相關借保人具有良好職業及財力，應有能力自動償還貸款，期望其能達成和解，以還清債務；2. 當時因中央銀行有一連串房貸市場緊縮政策及適逢農曆七月民間習俗有所忌諱，致原有意願之建商較無意願競標，流標可能性高；乃同意渠等之申請，而於 8 月 13 日具狀聲請法院暫時延緩執行土地之拍賣。

(三)查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拍賣，免因強制執行造成多餘之損失，原立意良善。然土銀已知債務人間可能存有意見歧異或權義衝突等情之情況下，在債務人一方要求與另一方債務人和解而申請暫緩拍賣抵押土地時，卻未徵詢另一方債務人之意願是否一致前，即向法院聲請停止拍賣，招致一方質疑有偏頗之情事，無端捲入債務人間權義衝突，徒增爭議，考量實欠周延，容有未當。